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资赞成票，没有对任何事项提出异议。2011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1 年 8 月 28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同意
2	2011 年 11 月 7 日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多次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进行考察和调研，并与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取公司的重大信息，并高度关注行业内新的发展趋势，及时就个人的想法和心得与公司人员交换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独立履行决策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在审议各项议案时，认真做好事先审查工作，客观判断、审慎表决，确保所发表的意见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2、持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是社会公众股股东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重要途径。2011年，我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督导，一是督促公司专门从事信息披露的人员加强学习，提升其对各项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能力；二是提示公司对日常经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强调披露信息的一致性原则，促使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谨防选择性披露误导社会公众投资者。

3、督促公司持续规范治理，完善内控机制

2011年，本人持续关注证监会、交易所相关关法律法规的新增及修订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完善和建立相应的制度，并不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问询与了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2012年，本人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的建议。

独立董事：王黎明

2012年4月19日